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并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3066；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子公司自通过本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自2017年起三年内（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可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说明公司在技术创新、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努力得到了认可，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；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将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3066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